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二代健保之實施及外界之因應行為，應思考其他增加健保財源之措施，及對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8)

趙委員就二代健保之實施及外界之因應行為，本署應思考其他增加健保財源之措施，及對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原規劃家戶總所得方案，因變革太大，無法凝聚社會共識，且待克服之執行面限制甚廣，為免改革延宕，爰以既有制度為基礎，將當時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費基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所得項目納入計費，費基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可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且較過去主要以薪資所得計費，保費之重擔過度集中於受薪階級，公平性亦能明顯改善，符合二代健保「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初衷。
- 二、二代健保實施首年費率調降為 4.91%，雖然使一般保費收入減少，但補充保險費預估每年可收到 206 億元，加上政府負擔保險費用比率，將會由 33.6%，提高到 36%，每年可為健保再增加約 2 百億元收入，整體收入仍較過去增加許多，故採 4.91%之費率，健保財務至 105 年仍可維持平衡。另二代健保已經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將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整體考量保險收入與醫療費用支出，如果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可依照法定程序，由健保局提出費率方案，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後，建議適當之費率，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財務平衡。
- 三、另有關於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乙節，本署基於減輕弱勢民眾之負擔，避免其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將放寬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以求大學生及研究生扣繳規定一致，減輕打工學生保費負擔。
- 四、健保改革是持續性的，在實務作業中，不斷檢討改進，才能獲得最佳的改進方法，本署未來仍將不斷地諮詢各界意見，整體考量並持續進行行政措施與法規之改革。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提出政策讓民眾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4)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提出政策讓民眾有感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重視民眾感受、提升施政效能是政府部門「精益求精、永無止境」的工作。為積極回應社會大眾對政府服務效能之期待，行政院前於 99 年 7 月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截至 100 年底，已有多項為民服務亮點措施，例如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簽名即可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提供主動試算服務等。另為實現黃金十年「廉能政府」願景之施政主軸「效能躍升」策略，行政院並於 101 年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 101 年續階方案」，在既有的推動架構上，增加「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措施，以持續落實政府行政改革，近期推行的服務措施包括新生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即可加入健保、手機 110 報案 App 定位軟體服務等。
- 二、此外，行政院並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全程優質、友善的網路服務，以對內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兼顧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等三面向為工作核心。展望未來，行政院將加強掌握民意脈動，不斷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服務水準，以打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施政形象，讓民眾確實感受政府施政的成效。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4)

趙委員天麟就「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勞工領取退休金時有「保證收益機制」，係指勞工個人專戶開始提繳退休金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歷年」提繳退休金運用之總收益數如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總收益數，不足保證收益之差額始由國庫補足，而非勞工退休金於當年度計算運用收益遇有低於保證收益時，即由國庫予以補貼差額。
- 二、100 年全球經濟籠罩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擴大之陰霾，加上日本大地震引爆核災、中東北非產油國政局動盪、美國債務上限調高所衍生信用評等調降等利空因素衝擊下，致全球經濟復甦趨緩，歐元區更出現萎縮。全球各經濟預測機構不斷向下修正 100 及 101 兩年之經濟預測，投資人信心下降，金融市場震盪走跌。100 年度 MSCI 世界指數下跌-7.35%、新興市場跌幅-19.49%及台股跌幅-21.18%。受到國際市況不佳影響，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績效亦受波及，整體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454.98 億元，收益率為-3.76%，仍優於市場表現。本會勞保局依法辦理 100 年度新制勞退收益分配雖為負數，該負數只是呈現當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結果，並無實際從帳戶扣款情事，勞工請領退休金時，退休金本金不會減少，並且還有二年定存保證收益的保障，退休金權益不會受影響。
- 三、截至 101 年底勞工退休基金規模（含新、舊制）為 1 兆 4,641.71 億元，整體收益數為 659.06 億元，收益率 4.80%。另以長期觀之，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5 年來（97 年～101 年）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股災受創後，新、舊制基金淨獲利達 908.20 億元。